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祐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IPHONE 14行動電話(IMEI1：000000000000000、IMEI2：000000000000000)壹支，暫行發還王祐誠保管，並於判決確定前不許為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王祐誠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為警察查扣之IPHONE 14行動電話(IMEI1：000000000000000、IMEI2：000000000000000)0支，係聲請人所有，經原審判決認無證據證明此扣押物與聲請人經起訴之犯行有關，而為聲請人之私人手機，並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又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乃以上開關係人之請求為限，俾使權利受最小侵害而為之處置。故「暫行發還」者，其扣押關係，當仍存續，不過暫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而已，故受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，且不許為處分。暫行發還後，案件終結無他項諭知者(判決確定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

定，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扣案之IPHONE 14行動電話(IMEI1：000000000000000、IMEI2：000000000000000)0支，雖係聲請人所有，然依卷存證據資料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性，亦非法律所規定應予沒收之物，業經本院於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68號刑事判決中不為沒收之宣告，此有本院上開判決可稽，且該項物品亦非違禁物，自難認有何沒收之必要。

(二)本院於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8號刑事判決中，雖未將聲請人所有之上開物品諭知沒收，然上開物品既經扣案，可為本案之證據，而本案判決後，仍得上訴最高法院，全案尚未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但書規定，本得繼續扣押。惟聲請人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規定，聲請發還上開行動電話等物，考量聲請人為上開物品之所有人，依訴訟進行程度、訴訟救濟及扣押物利用之時效性、所有權人權利受侵害程度、扣押物保管適當性等一切情狀，爰依同法第1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暫行發還聲請人，由聲請人負保管責任，並於判決確定前不許為處分。至暫行發還後，案件終結而無他項諭知(判決確定)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